

一家煤矿企业擅自筑坝、截断河流,非法排污持续10年,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深挖细查——

以“诉”的形式推动西川河生态之变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瑾 张健

督促煤矿企业投资5000万元建成污水排放管道工程,补缴水资源税252万元,200余只朱鹮的生存栖息地环境得到改善,30余万居民从中受益……这一串数字,记录着西川河的“生态之变”,也印证着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成效。

西川河是黄河二级支流石川河的水源地,河水汨汨向下流淌,途经陕西省铜川市最大的一处朱鹮栖息地,最终汇入铜川最大的生活和农业用水水源地——桃曲坡水库。两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从一条非法排污线索入手,挖出了某煤矿企业违法截水、非法排污、漏缴水资源税等系列公益诉讼案,以高效履职助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污染治理为何多年难治?检察机关做了哪些努力?近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深挖细查排污行为,牵出系列案

时间回到2022年深秋。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接到一条举报线索:位于旬邑县境内的某煤矿企业长期向西川河排放矿井废水。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调查。

“煤矿大门口就是西川河。当时我们沿着河道往前走,临近涉案煤矿时,看到一个简陋的水坝。通过水坝截流,清澈的河水流进了矿区。”办案检察官原晓鸣至今都记得第一次调查时的情景。

通过实地调查,检察官查明,2022年10月,该煤矿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向西川河筑坝,截断自然河流取水、蓄水,导致河水基本断流,影响河道行洪,破坏水资源安全。

随着调查逐渐深入,检察官又发现,该煤矿企业在西川河非法设置排污口,将矿井废水直排入西川河。根据相关规定,西川河属于地表水Ⅱ类水类,禁止设排污口。仅2022年,该煤矿企业非法排放的矿井废水就达210万立方米。

记者了解到,自2015年起,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先后9次对该煤矿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方式均为罚款。显然,“以罚代管”并不能彻底解决污染问题。

案件上报后,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陕西铁检分院”)立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联合成立办案组,同步推进调查等工作,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据陕西铁检分院副检察长王文宾介绍,因涉案煤矿地处两市交界,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涉及部门多、范围广、矛盾复杂。为此,陕西铁检分院打破地域限制,协同区划检察机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追根溯源。在陕西铁检分院的统筹下,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对煤矿企业违法截水、非法排污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对下游河道周边的违法建筑、煤泥、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将企业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接入环保监控系统。

“我们通过深挖细查,发现该煤矿还存在非法取水、漏缴水资源税等行为。办案组通过公益诉讼履职,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取水许可证并补缴税款252万元,同时通过构建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突破。”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韦媛说。

动真碰硬,5次修改整改方案

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行政机关对煤矿非法排污问题整改不到位,怎么办?对此,陕西铁检分院、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达成一致意见,以“诉”的形式督促行政机关整改。

今年4月,由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提起诉讼的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在武功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是陕西省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以来,跨区划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起诉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欲治其病,先辨其症。在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检察长章勇看来,西川河污染问题,说到底也是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矛盾的集中反映。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只是手段,最终目标是要推动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难题如何破解?办案组一致认为,行政机关“以罚代管”解决不了根本问题,也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止住污染源才是关键。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涉案煤矿建成较早,所处生态区位特殊,新建排污管线设施需要大量资金,整改难度大。另外,更改环评、入河排污口审批、申请排污许可要靠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門大力支持,需要推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为此,办案团队多次咨询专家、上门沟通、实地考察,主动提供意见建议,与各方共商整改良策,助推整改加快进度。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相关部门多方论证,5次修改矿井水排放整改方案,最终确定在旬邑界河新建排污口,将处理后的矿井废水通过管道排放至第界河,最终汇入泾河水域。

“不同河流的生态环境定位不同,保护标准也会不同。该煤矿企业排放的矿井废水,通过改道排入Ⅲ类水体要求的第界河,不仅符合水质标准,而且成为泾河的重要水源补给。这一破局之道,有利于统筹各方需求和生态保护需要,让问题解决得更高效。”西北大学教授李琦说。

最终,涉案煤矿企业取得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及排污许可证。今年7月,污水排放管道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听证问效,治理成果看得见

秋日的西川河,群山含翠,碧水荡波。今年9月12日上午,一场关于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在西川河岸启动。

历时600多天,多家检察院联动办理,西川河污染治理成效如何?问题是否得到根治?案件能否终结?

听证过程中,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各方都拿出了“足够的诚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评价。

“经过检察机关的监督,我们针对煤矿企业暴露的问题强化履职,目前非法排污等一系列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当地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

“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从根本上解决了困扰我们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发展的后劲也会更足。”煤矿企业负责人感叹道。

咸阳市人大代表乔治博更关注煤矿排污工程的收尾工作、施工地复耕复绿、后期运维成本等情况,希望检察机关持续监督发力,形成长效机制。

经过评估整改成效,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职,公益得到有效保护。会后,根据听证意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撤诉,法院审查后裁定准予撤诉。

“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不仅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有益样本,还对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模式的运用以及通过案件办理助推社会治理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逆向工程师刘盼这样评价。

黄河大保护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陕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陕西铁检分院检察长王勇表示,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健全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推动构建黄河保护治理“一盘棋”,为守护黄河秀美安澜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传统村落“上新”

河南光山:保持“古法”促城乡历史文化活态传承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洪本群)日前,河南省光山县检察院对传统村落保护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看到村民陈老伯正忙着打扫老宅。

2023年,光山县入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该县共有中国传统村落16个,省级传统村落12个,其中光山县槐店乡陈洼村陈洼组被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该村历史悠久,现存大量清代、民国建筑,其中陈法宪三兄弟民国建筑共三套宅院,前后三进二十余间房屋,系徽派建筑风格,砖雕花饰极其精美。

光山检察院在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活动时,发现陈洼村部分房屋倒塌,村落未安装消防设施,周边环境杂乱破旧,村民对房屋破损多年且不能翻建有着很大意见。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当地传统村落整体风貌没有协调统一,未达到活态传承的标准。此外,在走访住建部门时,检察官得知该单位对传统村落的现状也很着急,已聘请专业机构完成改造方案编制工作,对部分建筑进行了修缮,但还未对核心保护区内破损严重的传统建筑开展抢救性修缮。

今年5月,光山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村民代表到现场,围绕监管必要性、传统村落改造效果等进行公开听证。住建部门展示了改造方案,对已完成的效果设计图、房屋改造图纸进行讲解,对“整新如旧、修旧如旧、建旧如旧”的理念进行阐述。村民代表从完善配套设施、房屋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住建部门表示将会纳入改造方案。检察院认为陈洼村改造宜定位为“传统村落+田园绿色”双向保护,实行整体改造,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经听证,参会人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监督。同日,该院向住建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对陈洼村传统村落风貌统一整改的监管职责,加强古民居危房修缮、卫生整治、消防安全改造等工作。

检察建议发出后,光山检察院结合实地走访情况,在住建部门制定《光山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光山县农村房屋风貌管理办法》等规定时,提出加强对传统村落内部新建、改建房屋风貌统一性的审批管控等意见,获采纳。

收到检察建议后,住建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到河南省新县丁李湾、湖北大冶县考察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技术等工作的先进经验,并将其完善到改造方案中。住建部门还邀请检察院以及老手艺人、村民代表开展房屋改造意见会商。完成改造方案评审、工程招投标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后,7月15日改造工程正式施工,目前已完成房屋清理工作,计划于12月底完成全部施工。

青山之中宝塔夺目

遵义播州: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推动文物修缮

本报讯(通讯员柳盘龙 戴雁 徐源)近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宝峰山砖塔修缮工作进行回访时,附近居民高兴地说:“砖塔修好以后,来这边游玩的人更多了。”

今年3月,播州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位于播州区影山湖街道的宝峰山砖塔年久失修,四周杂草丛生,塔体部分区域已出现风化掉漆、表皮脱落等情况,塔内外的画像砖遭受较为严重的破坏,急需修缮和加强管护,遂对此线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宝峰山砖塔系清代建筑,结构为阁楼式空心塔,塔身六角四层,是黔北地区仅存的1座画像砖佛塔,对研究当地宗教文化起着重要作用,被贵州省政府确定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播州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就砖塔保护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商定立即组织开展砖塔的修缮工作。随后,该院持续跟进砖塔修缮进展,发现因资金缺乏、项目竞争性谈判、施工合同签订等问题,修缮工作迟迟没有进展。

今年4月,为确保宝峰山砖塔及时得到修缮,播州区检察院邀请文物修复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召开听证会,与会各方围绕“如何开展好宝峰山砖塔的修复和保护工作”进行讨论。播州区检察院现场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监管职责,及时开展修缮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完善修缮方案,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资金支持,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并召开了修缮工程技术交底会。最终,相关行政机关投入资金对宝峰山砖塔的外砖雕表面进行清理复原,对塔顶进行修复,并对墙体及塔内石板进行保护性维修。

今年10月,宝峰山砖塔的修缮工作全部完成,原本破败的砖塔恢复了原有的历史风貌,在青山之中格外醒目。

行业涉罪人员从业禁止法律监督模型,深入挖掘监督线索。

“我们先后调取了本市医疗行业执业人员信息和2021年以来全市被判处罚刑人员的信息,通过大数据碰撞对比,发现有5名被判处罚刑的医疗行业执业人员未被注销执业注册,收回医生执业证书。”办案检察官张洪涛介绍道。

随后,麻城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再次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从业禁止制度的落实,把好从业人员的“准入关”“退出关”“惩戒关”。同时,该院加强外部协作,通过信息共享、涉刑记录核查、工作通报等方式,构建“行政检察+行政执法”衔接长效机制,打造医疗行业涉罪人员从业禁止闭环。

检察院又向82名在库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发起网络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近50%的志愿者反映对食物过敏和饮食禁忌,而所有志愿者均认为涉案情形已经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一名从事医疗工作的志愿者表示:“食物过敏是小概率事件,一旦发生却可能是致命的,这种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随后,慈溪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餐饮商户以假充真、危害食品安全的问题开展整改。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及时作出书面回复。截至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分批对

辖区70余家经营麻辣烫、冒菜等同类食品的餐饮商户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考虑违法主观恶性、获利数额等因素对违法情形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对包括涉案餐饮商户在内的20余家餐饮商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督促更正外卖平台上误导性菜品名称、虚假原材料信息5000余条。

为推动长效治理,慈溪市检察院先后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和圆桌会议,就常态化推进外卖餐饮企业诚信经营充分听取意见,并引导各方责任主体达成共识共治共享。会后,行政机关首次在全市下发《致广大网络餐饮服务者告知书》,将诚信经营告知工作纳入常态化执法检查清单。同时,外卖平台承诺将优化日常经营提醒,通过完善对优质商家的评定机制,引导经营者自觉诚信经营。

乡村医生获刑后,为何还能执业?

湖北麻城:运用大数据打造从业禁止闭环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江练琴)“乡村医生涉刑执业,说明从业禁止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检察建议让法律监督效果落到实处,体现了检察机关的履职与担当!”人民监督员刘春峰在公开听证会上说道。

今年6月初,有群众通过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留言,称某镇乡村卫生室医生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刑,却仍在执业。麻城市检察院检察官立即

开展调查取证。

原来,2019年至2023年8月,陈某以低价从他人手中购入来源不明的保健品,放在自家大药房中售卖,销售金额共计1.7万余元。经检验,涉案保健品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属于有毒、有害食品。今年5月,陈某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麻城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受刑事处罚的乡村医生,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为规范乡村医生执业行为,麻城市检察院依法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收回陈某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医疗行业执业人员获刑后仍然执业,此类问题是否普遍?麻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肖志飞组建工作专班,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相关数据,构建医疗

刑事处罚的乡村医生,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为规范乡村医生执业行为,麻城市检察院依法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收回陈某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随后,慈溪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餐饮商户以假充真、危害食品安全的问题开展整改。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及时作出书面回复。截至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分批对

“挂牛头卖鸭肉”?20余家餐饮商户被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刘平 许莹璐

“撒尿牛丸”“肥牛卷”“羊肉卷”……这些在麻辣烫、冒菜中常见的菜品,有些餐饮商户在外卖平台上为之备注的原材料信息为牛肉、羊肉,实际却是由鸭肉、鸡皮、牛脂肪等材料制作。近日,在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的监督下,20余家餐饮商户被作出行政处罚,更正外卖平台上误导性信息5000余条。

“这家麻辣烫在本地挺有名的,明明点餐时我特地留意了外卖平台上备注的原材料信息,避开了忌口食物,但我吃了经常会拉肚子、起红疹。”今年慈溪市“两会”上,一份关于加强新业态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政协提案引起该市检察院的重视。

根据慈溪市检察院办理政协提案相关部门,该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今年5月至6月,慈溪市检察院先后对10家经营麻辣烫、冒菜的餐饮商户开展调查,经比对餐饮商户在售菜品的进货凭证、原材料包装以及外卖平台上登记的原材料信息,发现有5家餐饮商户存在“挂牛头卖鸭肉”的情况。

为评估公益损害的类型和范围,慈溪市

检察院又向82名在库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发起网络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近50%的志愿者反映对食物过敏和饮食禁忌,而所有志愿者均认为涉案情形已经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一名从事医疗工作的志愿者表示:“食物过敏是小概率事件,一旦发生却可能是致命的,这种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随后,慈溪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餐饮商户以假充真、危害食品安全的问题开展整改。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及时作出书面回复。截至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分批对

辖区70余家经营麻辣烫、冒菜等同类食品的餐饮商户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考虑违法主观恶性、获利数额等因素对违法情形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对包括涉案餐饮商户在内的20余家餐饮商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督促更正外卖平台上误导性菜品名称、虚假原材料信息5000余条。

为推动长效治理,慈溪市检察院先后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和圆桌会议,就常态化推进外卖餐饮企业诚信经营充分听取意见,并引导各方责任主体达成共识共治共享。会后,行政机关首次在全市下发《致广大网络餐饮服务者告知书》,将诚信经营告知工作纳入常态化执法检查清单。同时,外卖平台承诺将优化日常经营提醒,通过完善对优质商家的评定机制,引导经营者自觉诚信经营。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5日(总第10746期)

叶梅峰:本院受理原告郑华诉被告叶梅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杨斌: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慧慈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惠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成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中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合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合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陈涛:安徽五十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坤与被告陈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李明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被告李明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0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李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明明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合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李梅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慧慈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惠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赵登东、杨东来、戚惠芳、廖彦、江艳艳、夏福进、徐东梅、徐广义、贾文卿、蔡子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被告赵登东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被告于2025年2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明与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蔡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新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开展“僵尸车”和高空抛物桥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检察官前往辖区居民投诉较为集中的地点,收集固定证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开展整治工作。 本报通讯员李娜摄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